

# 第十一章 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

## 1102 計算面積

- 一、依據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利用坐標法計算每一宗地之面積。宗地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止。
- 二、重測作業單位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30日完成各類基本資料檔之建檔及檢核，以段界調整後之新段為單位，計算各宗土地面積，並按新地號及舊地號順序，分別列印面積計算表、新舊地號對照表（封面及表冊格式如附表11-1至11-3）與其下列重測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封面及內容格式如附表11-4至11-9）及電子檔各1份，於公告前15日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編造各類清冊及重測結果通知書。
  - （一）宗地資料清冊。
  - （二）地號界址清冊。
  - （三）界址點坐標清冊（含參考點）。
  - （四）控制點（含加密控制點、圖根點及補助點）坐標清冊。
  - （五）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冊。（無都市計畫樁者免印）

# 第十三章 重測結果通知及公告

## 1302 通知

### 一、通知之內容：

重測結果公告之前，應依重測結果繕造重測結果通知書（如附表13-1~13-4），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使其了解重測前後段名、地號、面積等土地標示變更情形，及土地所有權人應注意之事項。

### 二、通知書之送達：（參照705節第五點通知書送達方式）

- （一）重測結果公告前，應依重測結果（區分無爭議及部分界址爭議未決土地）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該重測區內所有之土地歸戶後逐一編造列印重測結果通知書（一式兩聯，一聯寄發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一聯編號存根），其通知書應附以送達證書自行或交郵送達各土地所有權人。
- （二）完成合法送達之送達證書（含公示送達證書）應併同其所編造之「重測結果通知書(存根)」裝訂成冊存查。並於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依序逐一檢視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之通知書皆已合法送達，倘有未依法送達者，應請補行其通知書合法送達作業程序後，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附表 7-9(B) 自行送達證書格式：( 權限移轉測繪業辦理用 )

## ( 受託測繪業全銜 ) 送 達 證 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文 號	字 號	字 號	號
送 達 文 書 ( 含 案 由 )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調查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指界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測結果通知書		
送達處所 ( 由送達人填記 )		送達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時間 ( 由送達人填記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 簽名或蓋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 簽名或蓋章 )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拒絕收領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 ( 鎮、市、區 ) 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 ( 鎮、市、區 ) 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村 ( 里 ) 辦公處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並與應送達之文書一併附卷。		

\*本公司 ( 事務所... ) 業經○○○政府依據「國土測繪法」第21條及「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規定，於○○年○○月○○日以○○○○字第○○○○○○號公告為委託辦理上開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自行送達格式附表13-1 重測結果通知書（甲-存根）格式：

## ○○市 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

(存根)

郵遞區號：00000

地 址：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受 文 者：B B B B B B B

土地坐落：

# # # # # # # # # # # # # # # # #

重測前			重測後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附註					
校對	檢查人員	秘書	主任(科隊長)	局(處)長	市/縣(市)長
主辦人員	課(股)長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編號：

附表13-2 重測結果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

# ○○市 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

郵遞區號：00000

地址：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受文者：B B B B B B B

土地坐落：

#####

重測前			重測後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附註					

備註：

1. 台端所有土地經重測結果如上，茲經本府○○○年○○月○○日○○○○字第○○○○○○○○○○號公告30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如對重測結果有疑義，可於前列公告期間內攜帶本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等前來○○地政事務所（地址：○○○○○○○○○電話：00-00000000）閱覽重測後之地籍公告圖及重測結果表、冊。
3. 前列重測之土地，倘台端認為有錯誤，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向○○○○○○○○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所繳複丈費不予發還；惟未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經本府依照同項規定逕行施測者，依同法第46條之3第2項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4.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第2項規定，重測地籍圖冊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將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9條第3款規定囑託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將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領權利書狀。
5.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之2條規定，重測公告確定之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併予通知。

市 縣(市)長 ○○○

編號：

附表13-3 暫緩公告土地通知書（甲-存根）格式：

## ○○市 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

(存根)

郵遞區號：00000

地 址：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受 文 者：B B B B B B B

土地坐落：

# # # # # # # # # # # # # # # # #

重測前			重測後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地段	地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宗土地界址 爭議未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宗土地地籍 誤謬尚待釐清。
附註					
校對	檢查人員	秘書	主任(科隊長)	局(處)長	市/縣(市)長
主辦人員	課(股)長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編號：

附表13-4 暫緩公告土地通知書（乙-寄發所有權人）格式：

## ○○市 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結果通知書

郵遞區號：00000

地 址：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受 文 者：B B B B B B B B

土地坐落：

# # # # # # # # # # # # # # # # #

重測前			重測後		
地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地段	地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本宗土地界址 爭議未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宗土地地籍 誤謬尚待釐清。
附註					

備註：

1. 台端所有土地經重測結果如上，茲經本府○○○年○○月○○日○○○○字第○○○○○○○○○號公告30日（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除毗鄰指界爭議或地籍誤謬界址部分外，如對其他毗鄰無爭議或無地籍誤謬部分界址之重測結果有疑義者，可於前列公告期間內攜帶本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等前來○○○○○○○（地址：○○○○○，電話：00-00000000）閱覽重測後之地籍公告圖及重測結果表、冊。
3. 台端所有土地與毗鄰土地，無爭議或無地籍誤謬之界址，如認為有錯誤，請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向○○○○○○○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所繳複丈費不予發還。
4. 毗鄰無爭議或無地籍誤謬之重測部分界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第2項規定，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
5.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之2條規定，重測公告確定之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併予通知。

市 縣(市)長 ○○○

編號：